

##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405

### ➤ 国办发文强调支持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提出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外贸企业信心、促进进出口平稳增长等意见。意见强调，要稳定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和支持拥有知识产权、品牌、营销网络、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出口。

意见还提出要发挥“走出去”的贸易促进作用。采取综合措施，支持企业开展重大项目国际合作和工程承包，带动中国装备、材料、产品、标准、技术、服务“走出去”；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品牌、技术和生产线等并购，提高国际竞争力。

### ➤ 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推进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5月6日发布《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将围绕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深化知识产权运用与工业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措施相结合，加快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预警机制，全面完成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确定的各项任务。

《推进计划》主要包括：

一、 国家知识产权计划任务分解。根据《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2014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要求，将涉及工信部的工作内容进行分解落实。

二、 产业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预警工程。针对产业转型升级关键环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焦点问题，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预警研究；面向行业和企业组织相关领域知识产权态势发布会和论坛交流；研究建立影响产业发展的重大知识产权问题应对机制。

三、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指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指标》，支持省市开展知识产权特色培育试点，推动知识产权运用与技术创新政策相结合；提升产业基地/园区、产业链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组织知识产权实务培训和宣传交流。

四、 行业知识产权综合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平台系统扩建与推广，建设专题专利数据检索和加工系统，完善专题专利预警数据库；建立预警效果数据评价机制，开展宣传与培训服务，形成平台与行业组织、产业联盟等组织的对接服务模式。

五、 相关政策研究。针对专利运营问题，我国工业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政策法律环境问题，反垄断、知识产权和产业政策协调问题以及中韩自贸区知识产权谈判等焦点问题，进行政策分析与研究。

### ➤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实施取得成效

5月19日，记者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15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实施的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取得初步成效，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已占国内总量的54.9%，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提升。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实施近1年来，目前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和初步成效，主要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依托企业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达99家、55家和300家，2013年，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全社会研发总支出达76%以上，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国内总量的54.9%；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协同创新机制逐步健全，146家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试点联盟聚集了5000多家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组建了14个协同创新中心，促进了科技成果和人才向企业集聚；企业主导科技产业化成效突出，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建设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引导地方建立了一批区域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搭建了科技资源和企业需求对接的信息服务平台；重点创新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企业创新环境逐步优化，设立16个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

据介绍，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于2013年6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启动，主要目的在于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开展电商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消息，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印发《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组织并部署全系统开展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假冒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方案》包括5个部分，分别对工作目标、工作分工、工作方式、工作要求、时间安排作了明确规定。

《方案》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各维权中心进行了合理分工，在全国形成责任明确、重点突出、协调联动的工作网络。在工作方式上，分为：（一）针对明显的侵权行为，快速删除或屏蔽侵权产品链接；（二）对于较为复杂的专利侵权行为，参照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尽快删除或屏蔽侵权产品链接；（三）对于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根据调解书或处理决定，及时删除或屏蔽侵权产品链接、关闭网店；（四）对电子商务领域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等四种情形。

《方案》要求各地方局和维权中心要切实落实责任、加大支持与激励、强化创新与协作、加强督导检查、强化宣传教育。《方案》明确6月至11月为专项行动实施阶段。

《方案》指出，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保护，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迅速部署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确保《方案》的全面贯彻落实，营造权利人、创新者、投资者和广大消费者放心的电子商务环境，促进我国电子商务的健康稳步发展。

## ➤ 历经三次修订的《商标评审规则》将于6月1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公布经过第三次修订后的《商标评审规则》，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适应《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修改，修订后的《商标评审规则》针对近年来商标评审案件审理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实践发展的新需要，进行了相应的完善补充。

按照新商标法的有关规定,评审规则对评审案件的类型进行了明确,区分了无效宣告复审程序与撤销复审程序,明确了不予注册复审案件的审理范围,将补正期限缩短为十五天,将补充证据期限缩短为三十日,增加了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或送达评审文件的规定,根据实施条例送审稿的规定,将“公开评审”修改为“口头审理”。

评审规则还对相关评审程序进行了完善。包括:为提高案件审理效率,明确结案的案件为独任审理;适应客观需要,明确规定了非实质性错误的更正方式;增加了执行法院判决重审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应重新组成合议庭,及时进行重审,并明确重审程序中可以采信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等。为进一步规范证据采信,评审规则明确规定,未经交换质证的证据不应采信。

评审规则明确,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在新商标法施行前作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或异议裁定向商评委申请复审,商评委于新商标法施行后审理的案件,除异议复审案件的主体资格问题外,其余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新法;对于商评委在新商标法施行前受理、在其施行后审理的无效宣告、无效宣告复审和撤销复审案件,程序问题适用新法,实体问题适用旧法。对于在新法施行前受理的商标评审案件,应自2014年5月1日起开始计算审理期限。

## ➤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何其难

### 编者按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新课题,比如基于云存储的新技术为广大用户快速便捷地提供大量内容,但也由此引发诸多视频内容版权纠纷;新技术新应用在创新过程中引发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讨论。本文从版权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角度对热点案件进行分析,特别对不正当竞争案件,从技术、法律适用等多个角度探索解决路径,希望能为互联网环境下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提供一些思路。

搜狐视频、优酷土豆与百度、快播因聚合平台纷争再起,腾讯、金山与360公司互诉对方不正当竞争……聚合平台的法律问题、互联网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已经成为影响产业界探索发展新模式的拦路虎,也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疑难问题。近日,在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和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共同举办的“第五届首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论坛”上,产业界代表与北京市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就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从不正当竞争角度规制聚合平台问题”“有关法律的适用将向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机制、减轻和减少对权利人的利益分流、促进各方利益分享模式的创新方向发展”等设想。

### 规制聚合平台问题多

所谓聚合平台,其核心是第三方应用平台通过链接汇聚整合多种资源,以实现快速、准确地服务用户的目标。最常见的聚合平台是对视频网站的聚合,有些网络电视客户端或者播放器向用户提供播放下载的功能,大部分内容都是通过嵌套链接等方式,将第三方拥有版权的内容通过播放器提供给用户,在业内也被称为聚合类视频网站。此前搜狐视频、优酷土豆与百度、快播之间的争议也就在此。据介绍,嵌套链接是随着云存储发展而来的新技术,其涉及的法律问题,学术界和司法界还在探讨中。

关于聚合平台与用户、链接网站之间的法律关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巫霁认为,对于普通用户而言,通过聚合平台可以快速、准确、简便地找到自己想要的内容,对于平台而言,用户的点击量意味着其经济利益,所以双方之间没有直接的利害冲突。对于权利人来说,两者之间的关系分为不同情况。有的聚合平台链接的网站上存储的信息本身就是侵权的,聚合平台设置的链接也是未经许可的链接。这种情况下,权利人既可以起诉聚合平台,也可以起诉被链接的网站。因为聚合平台的侵权事实与被链网站的侵权事实不是同一事实。有的聚合平台链接网站上存储的信息是获得授权的,被链网站与聚合平台之间也签署了合作协议,但该合作范围超出了被链网站从权利人处所获得的授权范围,聚合平台的链接行为致使网络用户直接从平台上获得信息,侵犯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被链网站来说,其与聚合平台的关系也分为两种情况:在许可链接的情况下,如果聚合平台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1001A室,100194 电话:(10)6415 6410 6415 0130 传真:(10)6415 0620 6415 6110

的链接未超出许可范围，可能不涉及侵权问题，如果链接超出了被链网站的许可范围，被链网站可以基于合同或者侵权来起诉聚合平台；在未经许可链接的情况下，被链网站获得了相关版权内容的权利，而聚合平台未经许可链接就直接获得了相关信息，被链网站可以直接起诉聚合平台。

据介绍，目前权利人起诉聚合平台时，大部分是用著作权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制。有观点认为，从本质上分析，聚合平台的基础是链接。目前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链接服务提供者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应该承担以过错为前提的间接侵权责任。如果链接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仅提供网络服务，且没有过错的，适用“避风港原则”，不能认定其构成侵权。但在司法实践中，有些聚合类视频网站打开之后直接播放内容，并不显示链接的实际地址，也没有跳转页面，没有非常明显的来源显示，其链接的特质并不是非常明显。如果在不能证明它是链接的情况下，能不能就此认定其属于直接侵权？另外，聚合平台可能对被链对象进行分类、整理，以达到使用户更便捷地获得信息的目的。聚合平台对作品进行选择、编辑、推荐，能否就此认定它构成“应知”情况下的间接侵权？这些问题都还有待深入探讨。

虽然现有案例多是在著作权法的框架内讨论聚合平台的法律问题，但也有学者提出，能否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聚合平台的行为？他们认为，聚合平台事实上利用了其他网站可能投入巨资引入的内容资源，汇聚整合到自己的网站上，吸引用户的点击量，同时也吸引广告的投入，而用户的点击量和广告的投入，正是现在大部分视频网站的盈利来源。聚合平台和视频网站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前者的行为侵占了其他网站的资源，是不是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这些问题的答案还需要明确。

聚合平台一方面不断革新技术，汇聚整合其他网站的内容，满足了用户更便捷获取信息的需求，获得了经济利益；另一方面，聚合平台利用了其他网站的资源，挤占了其他网站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导致这些网站降低技术投入，更愿意趋向链接，而不愿意趋向内容本身。长此以往，互联网将失去创造更多更新内容的动力和机制。法律专家认为，在有巨大潜力的市场和不断发展的互联网技术面前，利益和技术应成为推动双方彼此促进、妥协的动力，以实现各方的合作共赢。对于聚合平台，是进行收费，形成有价值的产业链，还是通过向权利人一次性收费，获得一揽子的授权，或者使用其他模式，有待业界共同探索。

## 反不正当竞争难度大

近年来，网络著作权案件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且呈现明显增长的态势。同样出现明显增长的还有涉及网络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统计来看，虽然这类案件的绝对数量目前还不是很大，但是增长很快，争议比较大，审判难度高，调解难度大。

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曹丽萍介绍，目前不正当竞争主要有四大类型：第一类是搜索引擎竞价排名纠纷，这类案件占网络不正当竞争数量的一半以上。第二类是虚假宣传与商业诋毁有关的纠纷，这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明确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互联网是一个传播高效的媒体平台，因此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的问题在互联网领域也非常突出。第三类是互联网企业同类产品兼容性问题引发纠纷。第四类是围绕商业模式引发的纠纷，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来看，这类纠纷又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技术措施破坏他人的商业模式，二是因为复制他人的商业模式引发的诉讼。

法律专家分析，目前这些案件审理难度比较大主要有3个层面的原因：对技术的认识、市场的把握以及法律适用方面都存在问题。

从对技术的认识层面来看，网络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但法院审判人员的知识结构往往缺乏相应的技术背景，对新技术的认识和理解不足，使得法院在审理涉及浏览器过滤广告、竞价排名等技术性比较强的案件时，通常非常谨慎。从对市场发展的把握来看，大多数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之所以告到法院，是因为经营者无法通过正常的市场竞争区分竞争手段的高低优劣，需要通

过司法裁判对此做出规则的引领。可见，司法规则对市场发展方向、竞争规则的形成，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对于法官来说，要凭借自身对市场经济的认识，评价瞬息万变的互联网市场，是非常困难的。

从法律适用来看，目前法律适用单一。因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远远超出了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时预设的情形。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了相关司法解释，但目前一半以上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还是只能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性条款，即第二条：“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然而，在解释“诚实信用原则”“商业道德”时，往往不是特别清晰。此外，赔偿数额也是不正当竞争相关案件中非常突出的问题。争议双方往往无法通过提交有力的证据证明原告的损失或者被告的获利，最后只能由法官进行酌定。

法官介绍，目前法院在审判不正当竞争案件时，首先会审查原告是否有受法律保护的竞争利益。需要注意的是，商业模式本身不具有法律的可保护性，如家乐福与沃尔玛，肯德基和麦当劳，他们采用基本相同的商业模式各自经营，这种同业竞争有利于向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但商业模式所带来的正当利益属于法律可保护的范畴，当事人有权对此进行主张。其次，法院会审查原被告双方是否具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互联网环境下的市场竞争已经不限于同业竞争关系，应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考虑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此外，法院会审查行为正当性，并注重考虑被诉不正当竞争一方是否具有主观上的错误。只有行为人在主观上存在主观过错，不正当竞争行为才能纳入民事侵权的范畴。实践中，主观过错一般体现为故意做出夸大虚伪的宣传，行为对原告具有针对性、歧视性，或者为迎合部分用户短期需求做出破坏他人商业模式的开发设计等。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张雪松认为，加强司法机关与互联网企业的交流互动，有利于人民法院立足网络环境、企业实际，共同探讨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秘书长王斌表示，作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执行机构，在日常纠纷调解工作中力求通过各种形式提供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并愿与产业内各环节企业进行交流，以特色服务为企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知识产权报 记者 刘仁）

## ➤ 苹果三星专利战实为市场之争

备受关注的美国苹果公司（下称苹果）与韩国三星电子公司（下称三星）的专利大战近日在美国继续上演。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的一家联邦法院由8人组成的陪审团裁定，三星产品侵犯了苹果的两件专利权，最终判决三星赔偿苹果1.196亿美元；同时陪审团还认为苹果侵犯了三星的一件专利权，判决苹果赔偿三星15.84万美元。随着两大巨头的专利纠纷暂时落幕，人们关心的是，在该案中究竟谁是赢家？众说纷纭之下，或许通过对该案背后两家企业的专利竞争策略进行分析可见一斑。

两大巨头遍布全球的专利纠纷背后，是双方产品和市场的竞争。苹果的创新能力强，但其专利拥有量却与三星有一定差距。2013年，三星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专利申请量为2.23万件，而苹果只有4282件；2012年，三星全球专利授权量为5081件，而苹果只有1136件，不到前者的1/4，三星表现出了积极的专利布局策略。此外，三星在购买专利权上也很活跃，这些都为其竞争市场份额积累了巨大的能量。

作为智能手机产业两大巨头，苹果与三星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分布在全球各地。其专利纠纷的源起，就是为了争夺市场份额。苹果曾经以独到的创新满足了市场的需求，并在创新的过程中获取了相关的专利。针对其竞争对手的疑似模仿行为，注重保护创新的苹果在和谈无效之后只得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虽然这种模仿行为不被三星承认，但三星的诉讼策略值得分析：三星在遭苹果起诉后，反诉苹果也侵犯了其专利权。实际上，三星的这种“诉讼—反诉”的策略早已成为了其标志。纵观三星的诉讼史，其与日本夏普公司、美国柯达公司等数码娱乐

产品制造商的专利纠纷都表现出了惊人的相似：对方起诉其侵权，其反诉对方侵权或者主张专利权属于自己。通过一系列的诉讼，三星市场份额不降反升。三星通过与苹果的诉讼也逐步成长，并收获了不少诉讼经验。

三星和苹果的专利纠纷历经数年，其间两公司都各有得失。对此，我国企业要注重从中汲取经验。

首先，我国企业要注重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企业之间的竞争终究是技术的比拼，是市场的争夺战。如果想要在市场上获得长远的领先地位，必须从知识产权上下足功夫，从技术上占得先机、获得话语权。

其次，要兼顾企业的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在专利申请上要有选择，要做一定的专利布局和规划。特别是在进军国际市场时，应当未雨绸缪，加强专利布局和专利战略规划。同时，应注意在专利质量和专利数量上进行平衡，以开拓核心技术的专利为主要目标，以此提高市场竞争力。

再次，我国企业要注重专利诉讼。不仅要积极面对国外企业对我国企业的诉讼，也要积极维护自己的权利。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日益增多。目前，我国企业已经成为美国“337调查”的主要对象，对我国企业的“走出去”产生了极大的不利影响。在国际市场上，我国企业一定要树立自信，不能任人宰割，要合理运用策略来积极应对，并从专利布局等方面做好前期工作。对于知识产权诉讼不回避，要从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去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在诉讼策略上，也要多学习国外企业的成功经验，从而获取较为理想的效果，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知识产权报 作者 冯晓青 周贺微）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启动独特的商标及品牌信息图像查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了全球品牌数据库的图像搜索功能，这一新功能使用户上传图像后便可从数百万的图像集中搜索视觉上相似的商标和其他品牌信息记录。

WIPO称，图像搜索功能是首次应用于免费的公共知识产权数据库，在国际商标协会（INTA）2014年5月10日在香港举行的年度会议上公布。为全球品牌数据库的用户新添了一个新的重要的搜索方法，用户经常希望得知一个标志、商标或其他相似的图像是否被分别注册使用。

这个新的、使用方便的图像搜索技术弥补了数据库的其他查询标准，包括维也纳分类代码、品牌持有者姓名、来源国和其他信息。通过这个新添的功能，用户可以简单地上传一张设计的标志，很快便能搜到其他受保护的相似图像的记录——从来自15个国家和国际的400多万个图像中进行筛选。

数据库包含近1300万个记录，其中有15个国家和国际的数据集。数据库包含400多万个可搜索的图像。

WIPO是把知识产权发展成创新和创造力取得积极改变的全球性机构。作为联合国的特定机构之一，WIPO协助187个成员国制定平衡的知识产权国际框架，以满足社会的变革需要。WIPO为企业在各国获取知识产权以及解决纠纷方面提供服务。它制定能力建设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从使用知识产权中获益，并让大家免费访问独特的知识产权信息库。（编译自 ag-ip-news.com）

## ➤ 利用美国特别的专利项目快速获取软件专利

传统意义上而言，获得专利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对软件专利而言更是繁琐。但现在情况并不一定是那样。

自 2014 年 3 月起，从提交一份专利申请到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审查该申请的平均时间是 19 个月，进入最后处理 (如最终驳回、委付通知或者核准通知) 的平均时间是 3 年多。软件产品通常可在数月内被开发出来并发布，如果不是几周而是需要大量时间来获取专利，这会让专利在打击盗版方面毫无用处。

USPTO 开发的一些项目能让申请者在几个月而不是数年内获得授权专利。这个时间段给软件行业的公司提供了一种有效的保护其产品的方法，让其在获得专利后便可阻止其他人复制其技术。虽然很多这样的项目已存在好几年，但笔者经常遇见为这些项目的真正存在而感到吃惊的公司法律顾问，因此，有必要再强调一下。这些方案可单独使用，亦可结合使用，能让审查延迟期限最小化并使申请者的申请费用价值最大化。

例如，如果申请者愿意支付额外的费用，“优先化审查第一轨道” (Track One) 项目允许申请者在 12 个月内 (即从提交申请到被授予优先权状态) 得到 USPTO 的最终处理结果。自 2014 年 3 月起，提交申请到通过第一轨道项目授权获取最终处理结果的平均时间是 8 个月，而一项申请的常规审查时间为 3 年多。

时间上的巨大差异对软件公司而言是一大优势，而第一轨道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也是大有所值。在收到第一次实体审查 (审查决定) 后，建议申请者与指定的专利审查员进行面谈，讨论审查员的驳回或讨论修改计划。该面谈将为申请者提供澄清发明主张的机会并有助于简化专利进程。

另一个项目是“第一次面谈试验行动” (FAIP)，在第一次实质审查前，该行动为专利申请者提供与指定专利审查员面谈的机会。对参与 FAIP 的申请而言，其第一次核准通知率为 30.2%，而其他专利申请的第一次核准通知率为 13%。在 FAIP 项目中，专利审查员会首先进行先有技术查询。然后，审查员为申请者发出面询前通知，援引搜索中的相关先有技术并根据先有技术说明应驳回的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因此，面谈中会讨论先有技术、驳回意向、修改计划以及论据。FAIP 不涉及其他费用。

另外一个项目是“延长最后审议试点” (AFCP) 项目，在 USPTO 颁发最后驳回通知后，AFCP 为专利审查员提供额外的审议申请者回复的时间。典型情况是，申请者对最终驳回书提交反馈信息，然后指定的专利审查员会发出准予通知或建议性意见。如果可能的话，建议性意见要求申请者提交“继续审查请求” (RCE)，继续审查需要缴纳 600 至 1200 美元。

提交 RCE 会延长审查程序的期限，从提交 RCE 到下一轮的实质审查为 7 个月。在最终驳回颁发后以及申请 RCE 前这段期限内，AFCP 为审查员提供额外的时间检索和/或审议申请者的回复，在很多情况下能帮助申请者避免提交 RCE。在 AFCP 项目下，如果申请者对最终驳回的回复未能让申请进入核准状态，审查员可能会与申请者进行面谈。尽管没有核准的结果，申请者依然能从该项目赋予的额外时间中获益，因为审查员的反馈有助于申请者更好地预测下一次实质审查。申请参与 AFCP 项目没有额外的费用。

最后，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项目让从一个专利局获得有利裁定的申请者可从另一个专利局获取加速审查。例如，如果一个申请者从 USPTO 获得了专利申请核准通知，通过专利审查高速公路，向另一个国外专利局提交的相应专利申请可加速处理，即在两到三个月内开始审查。外国专利局可利用 USPTO 的审查结果，以此避免重复工作，让结果保持一致并使审查更快速。相似地，如果权利要求在国外的管辖区得到核准，申请者也可使用 PPH 让 USPTO 加速审查。PPH 在很多国外管辖区都是可用的，在这些地方软件公司的专利保护是可取的，如欧洲，加拿大和日本等。

从专利进程开始之初到结束，联合或单独使用这些项目能帮助软件公司在—项专利申请后几个月内便可获得专利。希望快速为其产品获取专利保护的软件公司利用这些项目是明智的，可以此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增加商业化机会、吸引资金并降低投资者或授权商感知的风险。（编译自 [venturebeat.com](http://venturebeat.com)）

## ➤ **USPTO 计划降低某些商标的费用以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率**

美国商务部下属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日印发了一份“条例拟定的通告”（NPRM），计划降低许多新的商标申请和绝大多数的注册商标续展的费用。USPTO 还提供了一项新的通过“商标电子申请系统降价”（TEAS RF）提交申请的替代性方案，这不仅降低了使用现有 TEAS Plus 方案提交申请的费用，还降低了利用 TEAS 申请注册商标续展的费用。

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兼 USPTO 副局长米歇尔·李（Michelle K. Lee）说：“拟议的降价会提升 USPTO 以尽可能高效和性价比高的方式服务公众的核心使命。降价会减轻企业家获取所需的核心商标保护发展企业的负担，同时强化电子程序提高了机构的效率。”

在印发 NPRM 前，USPTO 发布了一个调查通知，为公众提供对商标申请费用调整发表评论的机会。公众的评论绝大多数都支持降价，许多人表示希望降低电子申请的费用，同时不要像 TEAS Plus 那样对商品和服务的鉴别本质施加限制。

根据 NPRM，如果申请者同意与 USPTO 进行邮件交流并同意在申请处理期间提交电子文档。

使用常规的商标电子申请系统（TEAS）申请表格提交新的申请的费用会降低 50 美元，从现在的每类 325 美元降至 275 美元。通过现有的 TEAS Plus 方案提交新商标申请的费用将降低 50 美元，从现有的每类 275 美元降至 225 美元。利用 TEAS 申请注册商标续展的费用将降低 100 美元，从现有的每类 400 美元降至 300 美元，而纸质的商标申请和续展的费用将保持不变。（编译自 [uspto.gov](http://uspto.gov)）

---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